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8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龙稀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方案，金龙稀土全体股东均按各自的原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同日，公司与金龙稀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1）。

经审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向金龙稀土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11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龙稀土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26,680,000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金龙稀土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金龙稀土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我司报告。

四、金龙稀土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五、金龙稀土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本次发行系金龙稀土全体原股东同比例认购，公司持有金龙稀土的股份数增加，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是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参与金龙稀土在全国股转公司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